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408、39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應執行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銷燬。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10行「於112年3月31日上午，在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某處，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112年3月31日10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於112年3月31日10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同欄第15至16行「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更正為「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2 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  
03 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  
04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二)核被告就更正後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  
07 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  
08 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三)又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 命，均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1 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起訴意旨  
12 雖認本案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殊，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其均係同時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供述  
15 明確，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分別施用，是尚難認係屬  
16 數行為而構成數罪，附此敘明。

17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五)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20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1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22 併此敘明。

23 (六)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4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  
25 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  
26 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  
27 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  
28 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參照）。另  
29 按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於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行  
30 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高  
31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查獲地點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然員警當時並無何確切根據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被告即主動交付海洛因1包，並於警詢時向員警坦承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且同意配合採尿送驗，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雖其就施用毒品之時間，於警詢與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未盡一致，應屬記憶錯誤而致，堪認被告就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供承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並願接受裁判，而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被告於全部犯罪均未被發覺前，對於其中一部分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仍合於自首要件，爰就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

### 三、沒收：

扣案之海洛因1包（淨重4.0513公克、驗餘淨重3.2865公克）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佩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即更正後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參點貳捌陸伍公克)沒收銷燬。 |
| 2  | 即更正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408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3946號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12年3月31日上午，在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某處，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112年3月31日10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3月31日9時15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街276號為警查獲，在其身上扣得海洛因1包（淨重4.0513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二)於112年5月25日12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後於上述時、日為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之自白及供述 |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br>(2)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

01

|   |                                                                                                              |                     |
|---|--------------------------------------------------------------------------------------------------------------|---------------------|
| 2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                                        |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
| 3 | 扣案之海洛因1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
| 4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  
 04 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05 罪。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施用第一級、第  
 06 二級毒品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  
 07 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8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乙○○○